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21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4年5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4月12日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并电话确认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锋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传真:0731-82290893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 推荐人信息 | | | | | |
|---|---|---|---|---|---|
| 推荐人 | | 联系电话 | | | |
| 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 | |
| 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 |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 其他说明 |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 | | | |
|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20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5月13日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七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的半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六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17:3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截止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3.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24年4月12日17: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并电话确认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锋 崔利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2290893

联系传真:0731-82290893

联系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14楼

邮政编码:410100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8日

附件: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 推荐人信息 | | | | | |
|---|---|---|---|---|---|
| 推荐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证券账户 | | | 持股数量 | | |
|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 | | | |
| 候选人信息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性别 | |
| 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 | | | | |
| 简历 |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 | | | |
| 其他说明 |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 | | | |
|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22,502,3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60%;无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727,497,6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0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汇森")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无其他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类型 |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8.00 | 300,000,000 | 0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000,000,000 | 80.00 | -300,000,000 | 2,700,000,000 | 72.00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3,000,000,000 | 80.00 | -300,000,000- | 2,700,000,000 | 72.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0.00 | 0.00 | 0.00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50,000,000 | 20.00 | +300,000,000- | 1,050,000,000 | 28.00 |
| 三、总股本 | 3,750,000,000 | 100.00 | - | 3,750,000,000 | 100.00 |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7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5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3,022,502,3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6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727,497,69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

2023年10月16日,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502,301股,占公司总股本0.6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0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汇森")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无其他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1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类型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8.00 | 300,000,000 | -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00,000,000 | 80.00 | -300,000,000 | 2,700,000,000 | 72.00 |
|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3,000,000,000 | 80.00 | -300,000,000 | 2,700,000,000 | 72.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0.00 | 0.00 | 0.00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750,000,000 | 20.00 | +300,000,000 | 1,050,000,000 | 28.00 |
| 三、总股本 | 3,750,000,000 | 100.00 | - | 3,750,000,000 | 100.00 |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黄 超 李泽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滕 晶 罗丹弘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1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2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90,453,9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199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总经理俞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86,344,758 | 97.8424 | 4,107,933 | 2.1569 | 1,300 | 0.0007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0,372,591 | 99.9572 | 80,100 | 0.0420 | 1,300 | 0.0008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赓、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浙江顶度云享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度云享")发来的《关于要约收购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5日,顶度云享、陈向宏以及桐乡欣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乡欣享")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诚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锋实业")及相关主体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顶度云享拟受让诚锋实业持有的上市公司61,411,347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

自股份转让交割日至要约收购完成日诚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23,322,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9%)的表决权且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在要约收购完成日前始终不恢复。前述协议转让交割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诚锋实业变更为顶度云享,实际控制人将由董剑刚变更为陈向宏。

2024年2月5日,顶度云享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要约收购股份为除顶度云享、陈向宏以及桐乡欣享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3,322,552股。本次要约收购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诚锋实业、董剑刚、威龙科技、厉彩霞)》《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目前,顶度云享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顶度云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在此之前,顶度云享将每30日告知公司有关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3

#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杨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杨焰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杨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目前,杨焰先生还在担任控股子公司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杨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杨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杨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楚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楚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楚鑫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楚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陈楚鑫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7,880股,其中32,880股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辞职后,将由公司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回购注销。陈楚鑫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票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进行管理。

陈楚鑫先生在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规范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谨向陈楚鑫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